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项目（分包四教学仪器及图书管理设备）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66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6625-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JJGC-2026-ZB008/04

3.项目名称：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908.939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8.93946 万元；采购包预算金额：83.63521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4	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项目（分包四教学仪器及图书管理设备）	83.635210	1 批	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提供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项目（分包四教学仪器及图书管理设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

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联系方式：关老师,010-63814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联系方式：候晋鹏、候月鹏、郝敬敏、张伟、刘慧敏、张若男， 010-63722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晋鹏、候月鹏、郝敬敏、张伟、刘慧敏、张若男

电　　话：010-63722215

邮　　箱： bjjjgs0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奥尔夫教学乐器 】</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7）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8）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4</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4 包**人民币【1.6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648016256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1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仅涉及到出版物的相关品目和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品目；** （2）允许分包的金额：**不超过 31224 元**； （3）其他要求：**涉及到出版物的相关品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涉及到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品目，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u>生产资格。如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u>。</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7222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按照下表上浮 20%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650924225</td></tr>
<tr><td>28</td><td>其他</td><td>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标准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个品牌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家的。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2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商务部分（4 分）	类似业绩（3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3
	环保节能（1 分）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66 分）	技术响应（38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8 分。 （1）“#”代表重要指标，共 15 条，共计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2）对于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不含#项条款)响应程度评审: 每有一条技术参数满足得虚拟分 1 分(共 517 条，总虚拟分值 517 分)技术参数漏报或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 技术参数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517)×8(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实施方案（28分）	**（1）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售后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的时间，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拟派培训人员，共四项内容，	28

		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人员配备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②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共两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应急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包括:①供货延迟/断供应急，②货物质量瑕疵应急，③货物运输损坏应急，④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教学仪器设备					
一	小学数学				
1	竖式计数器 1	个	2	工业	否
2	竖式计数器 2	个	40	工业	否
3	圆柱圆锥体积比演示用	件	2	工业	否
4	三角板	副	5	工业	否
5	直尺 1	把	5	工业	否
6	直尺 2	套	40	工业	否
7	弹簧度盘秤	台	2	工业	否
8	简易天平	台	2	工业	否
9	量角器	个	10	工业	否
10	计数棒	套	2	工业	否
11	钟面模型	个	4	工业	否
12	几何形体模型	套	2	工业	否
13	圆规	个	2	工业	否
14	大正方体	套	2	工业	否
15	磁力方块 1	套	1	工业	否
16	磁力方块 2	套	10	工业	否
17	长方体棱长与表面积演示器	件	2	工业	否
18	圆柱体体积与表面积演示器	件	2	工业	否
19	轴对称操作仪	套	40	工业	否
20	磁性几何板	套	2	工业	否
21	五连方	套	10	工业	否
22	展开图	套	40	工业	否

23	小数直观图	套	40	工业	否
24	百数表	张	40	工业	否
25	方格纸 1	张	40	工业	否
26	方格纸 2	张	40	工业	否
27	圆的面积转化成长方形的演示器	件	1	工业	否
28	彩色小球套件	套	10	工业	否
29	几何图形片	套	10	工业	否
30	人民币模型	套	10	工业	否
31	周长学习材料	套	2	工业	否
32	演示算盘	套	2	工业	否
二	**小学科学**				
1	托盘天平 1	台	1	工业	否
2	托盘天平 2	台	10	工业	否
3	游标卡尺	把	10	工业	否
4	红外测温仪	台	1	工业	否
5	电子血压计	个	1	工业	否
6	小军鼓	个	10	工业	否
7	电子秤	台	10	工业	否
8	测力计	个	10	工业	否
9	指南针	个	10	工业	否
10	手摇发电机	台	10	工业	否
11	滴管	套	10	工业	否
12	冰盒	个	6	工业	否
13	热传导演示器	个	10	工业	否
14	方座支架	套	10	工业	否
15	酒精灯	个	10	工业	否
16	三脚架	个	10	工业	否
17	烧杯	套	10	工业	否
18	平底烧瓶	个	10	工业	否
19	试管夹	把	10	工业	否
20	坩埚钳	个	10	工业	否
21	三棱镜	个	10	工业	否

22	平面镜	个	10	工业	否
23	曲线轨道	个	10	工业	否
24	直线轨道	个	10	工业	否
25	试管架	个	10	工业	否
26	音叉 1	套	10	工业	否
27	音叉 2	个	10	工业	否
28	手电筒	支	10	工业	否
29	培养皿	套	10	工业	否
30	人体半身模型	件	1	工业	否
31	儿童牙列模型	件	1	工业	否
32	镊子	套	10	工业	否
33	平面政区地球仪	个	1	工业	否
34	平面政区地球仪	个	10	工业	否
35	地表模型	件	1	工业	否
36	地球内部构造模型	个	1	工业	否
37	大托盘	个	10	工业	否
38	仪器车	辆	1	工业	否
39	急救箱	套	1	工业	否
40	条形磁铁	对	10	工业	否
41	蹄形磁铁	个	10	工业	否
42	蒸发皿	个	10	工业	否
43	乳胶管	袋	1	工业	否
44	集气瓶	个	10	工业	否
45	试管	个	10	工业	否
46	试管	个	10	工业	否
47	漏斗	个	10	工业	否
48	量筒	个	10	工业	否
49	凤仙花种子	包	1	工业	否
50	温度计	个	10	工业	否
51	放大镜 1	个	10	工业	否
52	橡皮筋	盒	10	工业	否
53	亚克力板	个	10	工业	否
54	激光笔	支	10	工业	否

55	菱形小磁针	套	10	工业	否
56	磁性演示盒	套	10	工业	否
57	回形针	盒	10	工业	否
58	胶带	个	20	工业	否
59	吸管	组	10	工业	否
60	单摆组	组	10	工业	否
61	直尺	只	10	工业	否
62	布卷尺	盒	10	工业	否
63	电池盒	个	10	工业	否
64	小灯座	个	10	工业	否
65	金属垫圈	盒	10	工业	否
66	小风扇	个	10	工业	否
67	泡沫板	个	1	工业	否
68	教学电源	个	1	工业	否
69	剪刀	个	10	工业	否
70	喷水壶	个	10	工业	否
71	花盆	个	20	工业	否
72	托盘天平	个	10	工业	否
73	砝码	套	10	工业	否
74	镊子	个	10	工业	否
75	金属钩码	套	10	工业	否
76	塑料量杯	个	10	工业	否
77	打孔钳	个	10	工业	否
78	两用气筒	个	10	工业	否
79	盖玻片	盒	10	工业	否
80	尖嘴钳	把	10	工业	否
81	钢丝钳	把	10	工业	否
82	试管刷	个	10	工业	否
83	陶土网	个	10	工业	否
84	药匙	个	10	工业	否
85	感温油墨	个	10	工业	否
86	护目镜	个	10	工业	否
87	一次性乳胶手套	盒	2	工业	否

88	克勺	把	10	工业	否
89	橡皮锤	把	10	工业	否
90	电动钻孔器	把	1	工业	否
91	支架	个	20	工业	否
92	旋转支架	个	10	工业	否
93	钢直尺 1	把	40	工业	否
94	钢直尺 2	把	10	工业	否
95	数码显微镜	台	1	工业	否
96	生物显微镜	台	20	工业	否
97	环形磁铁	套	10	工业	否
98	支杆定滑轮	个	10	工业	否
99	定滑轮	个	10	工业	否
100	动滑轮	个	30	工业	否
101	滑轮组绳	卷	10	工业	否
102	轮轴	套	10	工业	否
103	放大镜 2	套	10	工业	否
104	放大镜 3	套	10	工业	否
105	光屏	块	10	工业	否
106	斜面	套	10	工业	否
107	载玻片	盒	10	工业	否
108	透明水槽	个	10	工业	否
109	马达	个	10	工业	否
110	金属环	个	10	工业	否
111	金属球	个	10	工业	否
112	遮光盒	个	20	工业	否
113	透明盒	个	10	工业	否
114	陀螺	个	10	工业	否
115	小灯泡	套	10	工业	否
116	小灯泡灯座	个	10	工业	否
117	三通连接管	个	10	工业	否
118	开关	个	10	工业	否
119	冰夹	个	10	工业	否
120	蜡烛底座	个	10	工业	否

121	插头导线	套	10	工业	否
122	接线夹导线	套	10	工业	否
123	接线叉导线	套	10	工业	否
124	组合接头导线	套	10	工业	否
三	**小学音乐**				
1	钢琴	台	3	工业	否
2	五线谱识读教具	套	4	工业	否
3	五线谱识读学具	套	40	工业	否
4	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图书及杂志	套	4	工业	否
5	口风琴 1	支	4	工业	否
6	口风琴 2	支	40	工业	否
7	音叉组	组	4	工业	否
8	节拍器	个	4	工业	否
9	竖笛 1	套	4	工业	否
10	竖笛 2	套	40	工业	否
11	陶笛	支	4	工业	否
12	陶笛	支	40	工业	否
13	葫芦丝	支	4	工业	否
14	葫芦丝	支	40	工业	否
15	口琴	只	4	工业	否
16	**◆奥尔夫教学乐器（核心产品）**	套	1	工业	否
17	大锣	个	4	工业	否
18	小锣	个	2	工业	否
19	大钹	副	2	工业	否
20	小钹	副	2	工业	否
21	堂鼓	面	4	工业	否
22	木鱼	套	2	工业	否
23	大军鼓	面	10	工业	否
24	小军鼓	面	10	工业	否
25	非洲鼓	套	1	工业	否
26	箱鼓	面	4	工业	否
27	八音琴	个	4	工业	否

28	音束	架	1	工业	否
四	**小学舞蹈**				
1	中国鼓	组	1	工业	否
2	红绸	条	40	工业	否
3	扇子	把	40	工业	否
4	水袖	件	40	工业	否
5	动物头饰	套	1	工业	否
6	无线扩音器	台	1	工业	否
五	**小学美术**				
1	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	套	2	工业	否
2	艺术类多媒体软件	套	1	工业	否
3	国画工具	套	41	工业	否
4	涮笔桶	个	21	工业	否
5	字帖	套	9	工业	否
6	宣纸镜心	套	41	工业	否
7	水粉工具	套	41	工业	否
8	水溶粉彩棒	盒	41	工业	否
9	静物	套	4	工业	否
10	衬布	套	1	工业	否
11	版画工具	套	41	工业	否
12	剪纸与拼贴工具	套	41	工业	否
13	篆刻工具	套	41	工业	否
14	印谱空白册	套	41	工业	否
15	简易急救箱	个	3	工业	否
六	**小学劳技**				
1	工作服	件	2	工业	否
2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双	20	工业	否
3	帆布手套	双	40	工业	否
4	手套	双	40	工业	否
5	简易急救箱	个	1	工业	否
6	刻纸刀	把	40	工业	否
7	剪刀	把	20	工业	否
8	切割垫板	块	40	工业	否

9	衍纸笔	支	20	工业	否
10	衍纸模板尺	块	20	工业	否
11	锥子	把	20	工业	否
12	钢直尺	把	40	工业	否
13	刻刀	把	40	工业	否
14	镊子	把	40	工业	否
15	木工锉刀	套	10	工业	否
16	什锦木锉	套	5	工业	否
17	G 型夹具	个	20	工业	否
18	螺丝刀	套	20	工业	否
19	木工直角尺	把	20	工业	否
20	钢锯架	把	20	工业	否
21	克丝钳	把	20	工业	否
22	尖嘴钳	把	20	工业	否
23	圆头锤	把	20	工业	否
24	什锦锉	套	20	工业	否
25	划针	根	20	工业	否
26	梅花冲子	个	20	工业	否
27	钢卷尺	把	20	工业	否
28	铁皮剪刀	把	20	工业	否
29	游标卡尺	把	10	工业	否
七	**小学心理**				
1	情绪疏导系统	套	1	工业	否
2	双手协调仪	台	1	工业	否
3	录音笔	套	1	工业	否
4	小型组合音响	台	1	工业	否
5	钟表	台	1	工业	否
6	饮水机	台	1	工业	否
八	**小学体育与健康**				
1	足球 1	个	80	工业	否
2	足球 2	个	40	工业	否
3	足球 3	个	40	工业	否
4	足球门	副	2	工业	否

5	篮球 1	个	40	工业	否
6	篮球 2	个	40	工业	否
7	室外篮球架	副	2	工业	否
8	排球	个	40	工业	否
9	排球网柱	副	2	工业	否
10	排球网	副	2	工业	否
11	乒乓球拍	支	40	工业	否
12	乒乓球	副	40	工业	否
13	乒乓球台	张	3	工业	否
14	羽毛球拍	副	40	工业	否
15	羽毛球	个	100	工业	否
16	羽毛球网柱	副	2	工业	否
17	羽毛球网	副	2	工业	否
18	接力棒	根	10	工业	否
19	大海绵包	块	2	工业	否
20	铁锹	把	2	工业	否
21	平沙板	块	2	工业	否
22	实心球	个	40	工业	否
23	小沙包	个	120	工业	否
24	花毽	个	40	工业	否
25	哨	个	6	工业	否
26	数字秒表	块	6	工业	否
27	木尺	根	6	工业	否
28	布纤维卷尺	盘	6	工业	否
29	扩音设备	台	2	工业	否
30	电动充气泵	个	2	工业	否
31	装球车	辆	12	工业	否
32	拔河绳	根	4	工业	否
33	短跳绳	根	40	工业	否
34	长跳绳	根	20	工业	否
九	**小学卫生保健**				
1	器械车	台	1	工业	否
2	医用冷藏柜	台	1	工业	否

3	紫外线灯	台	1	工业	否
4	落地蛇形灯	台	1	工业	否
5	理疗设备	台	1	工业	否
6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台	1	工业	否
7	握力计	个	2	工业	否
8	综合急救箱	个	1	工业	否
9	器械缸	个	12	工业	否
10	医用镊子	套	1	工业	否
11	医用剪刀	套	1	工业	否
12	血压计	个	2	工业	否
13	听诊器	个	2	工业	否
14	叩诊锤	个	1	工业	否
15	串镜片	盒	1	工业	否
16	音叉	个	1	工业	否
17	酒精灯	个	1	工业	否
18	小夹板	套	2	工业	否
19	贮槽	个	4	工业	否
20	卫生箱	个	2	工业	否
21	胸围尺	条	2	工业	否
22	皮脂厚度测量仪	个	1	工业	否
23	标准对数视力表	个	2	工业	否
24	照度计	个	1	工业	否
25	辨色图谱	本	2	工业	否
26	放大镜	个	1	工业	否
27	计算器	台	1	工业	否
28	担架	副	1	工业	否
29	饮水机	台	1	工业	否
30	双拐	副	1	工业	否
31	污物箱	个	2	工业	否
32	杠杆式体重秤	台	1	工业	否
33	一次性吹嘴	个	100	工业	否
34	课桌椅测量尺	把	2	工业	否
35	近视眼治疗仪	台	1	工业	否

36	红外线测温仪	台	1	工业	否
37	体温计	个	10	工业	否
38	钢卷尺	盒	1	工业	否
39	温湿度计	只	1	工业	否
40	激光测距仪	台	1	工业	否
41	医用垃圾箱	个	2	工业	否
图书管理设备					
1	管理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二、技术参数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和“无标识项”，“#”代表重要性指标（若“#”指标下有多项指标，则有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自然数字（如 1.等）下有多个指标的，按照 1 项指标计算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教学仪器设备				
一	**小学数学**			
1	竖式计数器 1	演示用，五档，标明“个位”、“十位”、“百位”、“千位”、“万位”	个	2
2	竖式计数器 2	学生用，五档	个	40
3	圆柱圆锥体积比演示用	Φ100mm×150mm	件	2
4	三角板	演示用，60°、45°各一	副	5
5	直尺 1	1m，分别有米、分米、厘米、毫米四种单位	把	5
6	直尺 2	无刻度，学生用于尺规作图	套	40
7	弹簧度盘秤	指针式，1kg	台	2
8	简易天平	200g，1g	台	2
9	量角器	演示用，0~180°	个	10
10	计数棒	演示用，10 根一捆，10 捆	套	2
11	钟面模型	演示用，三针，联动，24 小时表示	个	4
12	几何形体模型	长方体（一般和特殊）、正方体、实心圆柱、空心圆柱、圆锥体（等底等高、等底不等高等高不等底）、球等	套	2

13	圆规	适合在黑板上画圆，附橡胶定位脚	个	2
14	大正方体	每块为单色，颜色种类不少于 2 种，100 mm×100 mm×100 mm，不少于 6 个	套	2
15	磁力方块 1	边长为 50 mm 的小方块，不少于 100 个	套	1
16	磁力方块 2	边长为 10 mm 的小方块，不少于 100 个	套	10
17	长方体棱长与表面积演示器	棱长与表面积演示器，可拆卸展开	件	2
18	圆柱体体积与表面积演示器	Φ100mm×150mm	件	2
19	轴对称操作仪	底板不小于 260 mm×260 mm，有 2 个不同形状平行四边形（边长 30mm，高 20 mm），2 个正方形（边长 30 mm），2 个不同形状三角形（底 30 mm，高 20 mm）和 2 个圆(Φ30 mm）组成；彩色透明塑料制，用于平移、旋转、对称等内容，可完成图形变换操作。	套	40
20	磁性几何板	实木或塑料，不小于 360 mm×360 mm×20 mm。	套	2
21	五连方	实木，不小于 130 mm×130 mm×25 mm。	套	10
22	展开图	长方体、正方体、圆柱、圆锥、三棱柱、四棱柱、五棱柱的侧面展的展开图，可探索几何形体展开。	套	40
23	小数直观图	100mm×100mm 的正方形 2 块，平均分成 10 竖条；平均分成 100 个小正方形。	套	40
24	百数表	1-100 的数字，十行十列分布，1000mm×1000mm，每行 10 个格，共 10 行；磁贴，可写可擦。	张	40
25	方格纸 1	边长为 10 mm 的正方形组成，十行十列。	张	40
26	方格纸 2	透明，边长为 10 mm 的正方形组成，十行十列。	张	40
27	圆的面积转化成长方形的演示器	纸片，塑料片等组成。	件	1
28	彩色小球套件	红色小球 7 个，黄色小球 3 个，摸球的箱子 1 个。	套	10
29	几何图形片	探索面积及面积单位，包括正方形（50mm×50mm）、长方形（50mm×100mm）、直角三角形（直角边长 50 mm、100 mm）、等边三角形（边长 100 mm）、等腰三角形（两腰长 100 mm）、平行四边形（底边 200 mm、高 100 mm）、直角梯形(底边长 200 mm、高 100 mm）、一般梯形（下底边长 100 mm）、圆形（Φ100 mm）。	套	10
30	人民币模型	不同面值的硬币和纸币各 1 个	套	10
31	周长学习材料	不规则形状图片、红线	套	2
32	演示算盘	木质，≥750 mm×250 mm×35 mm；上珠 2 颗，下珠 5 颗，不少于 13 档位。	套	2
二	**小学科学**			
1	托盘天平 1	500g，0.5g	台	1
2	托盘天平 2	200g，0.2g	台	10
3	游标卡尺	150mm，0.1mm	把	10
4	红外测温仪	1.电源:2 节 7 号电池； 2.LED 规格:≥22*22mm；	台	1

		3.发射率:0.1-1 可调; 4.体内测温量程:32.0°-42.5°; 5.体外测温量程:0°-60.0°; 6.测试距离:0-15cm。		
5	电子血压计	臂式血压计，智能调控，高效充放气，4.5 英寸大屏，脉搏检测，全中文菜单。	个	1
6	小军鼓	1.材质:聚酯膜鼓皮,多层桦木鼓腔,铝合金压铸鼓圈,有可调手动变音装置; 2.直径:≥350mm:高:≥140mm；安装“沙带”; 3.配件:一副鼓槌、背带。	个	10
7	电子秤	1.精度值：0.1g; 2.秤面材质：不锈钢; 3.称重范围：1g-5kg/1g-3kg; 4.显示：LCD 显示屏; 5.电源：2 节 7 号电池; 6.功能：置零/去皮/单位转换。	台	10
8	测力计	5N	个	10
9	指南针	高精度指南针，可户外使用; 1.外壳直径≥76mm; 2.衬板印有东、南、西、北等方向性标志。	个	10
10	手摇发电机	1.底座、电刷、磁块，大、小皮带轮，手柄轴、电路板等组成; 2.输出电压 1.5V，两只发光二级管发光效果明显; 3.磁块表面有 N 极、S 极标志，N极为红色，S 极为蓝色; 4.各部件无明显缺陷，配合良好; 5.整机结构紧凑，效果明显。	台	10
11	滴管	0.2ml/0.5ml/1ml/2ml/3ml/5ml 10 支/包。	套	10
12	冰盒	硅胶软底，64 格。	个	6
13	热传导演示器	1.材质:塑料制品，不易变形，不易破裂; 2.规格:盘内尺寸为≥110mm*70mm*140mm。	个	10
14	方座支架	1.由矩形底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Φ110mm/Φ70mm)、垂直夹（2 只）、平行夹等组成; 2.方座支架的底座尺寸为≥210×135mm，立杆直径为≥Φ12mm，一端有 M10×18mm 螺纹，底座和立杆表面作防锈处理; 3.底座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现象，支承夹持可靠; 4.立杆与方座组装后垂直状态。	套	10
15	酒精灯	150mL，单头	个	10
16	三脚架	1. 由铁环和 3 只脚组成; 2. 铁环内径：≥70mm， 外径：≥90mm 3. 三只脚与铁环焊接紧固，脚距相等，立放台上时圆环与台面平行，所支承的容器不得有滑动，脚高：150mm; 4. 三脚架须经镀锌防锈处理。	个	10
17	烧杯	玻璃，100mL、200mL、250mL、500mL 各一	套	10
18	平底烧瓶	250mL	个	10
19	试管夹	铝制	把	10

20	坩埚钳	250mm	个	10
21	三棱镜	≥80*25*25mm 塑料支架	个	10
22	平面镜	磁吸	个	10
23	曲线轨道	含弯头一套三个，弯轨道 2 段（20 厘米一段）	个	10
24	直线轨道	直轨道 2 段（20 厘米一段）	个	10
25	试管架	1.由顶板、底板、插杆组成 6 孔、6 插； 2.顶板、底板均经过脱脂、干燥处理，由几何变形小，不易断裂的木材制成； 3.顶板为≥250×34×9（mm）的木板，6 孔分布均匀，孔径 22mm，平面度误差 1.2mm； 4.底板为≥250×65×10（mm）的木板，底板 6 孔与顶板 6 孔同心，孔深 2mm，平面度误差 1.2mm； 5.插杆为长 80mm，直径 6mm，与底板孔对成排。	个	10
26	音叉 1	256Hz	套	10
27	音叉 2	512Hz	个	10
28	手电筒	LED 光源，可变焦，带支架	支	10
29	培养皿	≥Φ60mm	套	10
30	人体半身模型	1.规格：高≥65cm。材质采用 PVC 材料； 2.各器官的形态、结构、位置、毗邻关系应正确；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件	1
31	儿童牙列模型	含牙刷	件	1
32	镊子	不锈钢，直头、弯头	套	10
33	平面政区地球仪	1：40000000，直径 32cm	个	1
34	平面政区地球仪	Φ106mm	个	10
35	地表模型	规格整体部分尺寸：≥600mm*300mm*120mm，清晰演示海洋与陆地部分，包括大洋中脊、转换断层、海底火山、深海平原、海底盆地、海沟、岛弧、火山岛、大陆架、大陆坡、褶皱山、火山山脉、雪峰、平原、湖泊、河流等。	件	1
36	地球内部构造模型	球体直径 32cm。	个	1
37	大托盘	塑料制品，不易变形，不易破裂盘内尺寸≥390mm*220mm*60mm。	个	10
38	仪器车	1.参考规格：≥680 mm×460 mm×800 mm ，双层载物台全不锈钢； 2.额定载重量：约 2×50kg，运行平稳，不变形、摇晃、松动； 3.载物台材料厚度 1 mm 不锈钢板； 4.载物台围挡高度：上为 50 mm ，下为 30mm； 5.围挡口装有橡胶护边； 6.下载物台安装方向可变换；	辆	1

		7.上下载物台铺放厚度 2.5mm 的带棱墨绿色橡胶板； 8.车架材料采用直径φ19 mm ，壁厚 1 mm 的不锈钢管； 9.车架扶手外倾，外倾角度 15°； 10.两层载物台下均应装有用φ13 mm 壁厚 1 mm 的不锈钢管的加强杆； 11.万向脚轮直径φ63 mm，滚动灵活，360°转向良好； 12.符合 JY 0001—2003 的有关规定。		
39	急救箱	内置家庭急救用品，含电子体温计、金属剪刀、卡扣式止血带、PVC 手套、医用棉签、镊子、酒精棉筒、碘酒棉棒、创可贴、灭菌创口敷贴、吸血垫、PBT 弹性绷带、自粘弹性绷带、压舌板、三角绷带、一次消毒弯盘、卷式骨折夹板、胶带、急救毯、降温贴、脱脂纱布块、碘酒棉球、急救手册、配置使用说明、急救包等。	套	1
40	条形磁铁	180mm，铁氧体。	对	10
41	蹄形磁铁	80mm，铁氧体。	个	10
42	蒸发皿	规格：60mm	个	10
43	乳胶管	规格：5×7-15m	袋	1
44	集气瓶	规格：250ml	个	10
45	试管	规格：15×150mm	个	10
46	试管	规格：25×200mm	个	10
47	漏斗	规格：60ml	个	10
48	量筒	规格：500ml	个	10
49	凤仙花种子	学生实验，不少于 1000 粒	包	1
50	温度计	红液，0 ～ 100 ℃	个	10
51	放大镜 1	手持式，有效通光孔径不小于 30mm，5 倍	个	10
52	橡皮筋	50 克，弹力不易断	盒	10
53	亚克力板	≥200*200*6mm	个	10
54	激光笔	笔式，不大于 4mW	支	10
55	菱形小磁针	封闭式，16 个	套	10
56	磁性演示盒	小学磁铁实验套装，内含 U 型磁铁、条形磁铁、指南针、铁屑盒、支管架、磁力车等	套	10
57	回形针	镀镍回形针 29mm，200 枚	盒	10
58	胶带	≥60mm*100y*50um	个	20
59	吸管	高硼硅玻璃吸管	组	10
60	单摆组	5 个摆球	组	10
61	直尺	1m，分别有米、分米、厘米、毫米四种单位	只	10
62	布卷尺	≥30m	盒	10
63	电池盒	1 号电池，4 个一组，可串并联。	个	10

64	小灯座	小灯座由底板、接线柱，灯座组成。	个	10
65	金属垫圈	M2*5mm*0.3mm,100 个	盒	10
66	小风扇	USB 小电风扇，≥5 寸。	个	10
67	泡沫板	EPE 珍珠棉，≥宽 1 米*长 2 米。	个	1
68	教学电源	交流 2V~12V，5A，每 2V 一档；直流 1.5V~12V，2A，分为 1.5V、3V、4.5V、6V、9V、12V，共六档，有过载保护。	个	1
69	剪刀	150mm	个	10
70	喷水壶	塑料材质	个	10
71	花盆	喷口≥30cm，陶土花盆	个	20
72	托盘天平	1.500g，0.5g 2.砝码含 200 g、50 g、10 g 各 1 个，100 g、20 g 各 2 个 3.尺寸：≥250*80*180mm 4.金属材质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10
73	砝码	砝码套装（200 克）	套	10
74	镊子	不锈钢，200mm	个	10
75	金属钩码	200g*4　50g*10	套	10
76	塑料量杯	300ml	个	10
77	打孔钳	1.产品为手持式打孔器要求用钢材制造； 2.空心结构，一端带柄，一端有刃，刃口平整、锋利每组 4 支，其外径分别为 12mm、10mm、8mm、6mm 并配一支带柄金属通扦； 3.空管与手柄焊接牢固，使用中不得脱柄。	个	10
78	两用气筒	1.脚踏式； 2.极限抽气压力：6.7×103Pa(50mmHg)； 3.最低打气压力：2.9×105Pa(3Kgf/ cm²)。	个	10
79	盖玻片	18*18mm	盒	10
80	尖嘴钳	125mm～160mm	把	10
81	钢丝钳	6 寸	把	10
82	试管刷	250*100*25mm	个	10
83	陶土网	125mm×125mm	个	10
84	药匙	16cm，不锈钢材质。	个	10
85	感温油墨	热敏材料，20 克装。	个	10
86	护目镜	侧面完全遮挡，耐酸碱，抗冲击，耐磨，便于清洗。	个	10
87	一次性乳胶手套	耐酸碱，100 只/盒	盒	2

88	克勺	1g	把	10
89	橡皮锤	橡胶材质	把	10
90	电动钻孔器	钻头可拆卸，应配有 2 个以上不同孔径的钻头。	把	1
91	支架	塑料材质	个	20
92	旋转支架	支撑小磁针或小木棍	个	10
93	钢直尺 1	300 mm，1 mm，0～50 mm 分度值 0.5 mm，其余分度值为 1 mm；材料为 1Cr18Ni9、1Cr13 或其他类似性能材料，硬度应不低于 342 HV； 刻度面平面度误差应≤0.25 mm，允许误差应≤±0.15 mm。	把	40
94	钢直尺 2	1000 mm，1 mm，0～50 mm 分度值 0.5 mm，其余分度值为 1 mm； 材料为 1Cr18Ni9、1Cr13 或其他类似性能材料，硬度应不低于 342HV；刻度面平面度误差应≤0.25 mm，允许误差应≤±0.15 mm。	把	10
95	数码显微镜	摄像系统：内置一体化 500 万像素高分辨率数码摄像系统，USB2.0 纯数码输出、可显示 90%目视视场的图象，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铰链式头部：观察筒本身可以 360° 旋转，两侧上下翻转，适应不同高度观察； 3.WF 平场目镜：10X，视野不小于 22mm；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47-78mm，分光比 5：5； 4.无限远平场物镜：4X，10X，40X(WD≥1.5mm,长工作距离)，100X（弹簧）； 5.粗微调：左右手粗微调同轴装置，上限位装置防挤压切片；带任意位置可上限位扳手装置，方便快速对焦。松紧可调装置。微调格值不大于 0.002mm，粗动行程每圈不小于 37.7mm，微动行程每圈不小于 0.2mm，升降范围不小于 30mm； 6.精密同步带传动载物台:同步带传动，防割伤设计，无突出齿条结构的载物台，尺寸不小于 230mm×150mm，移动范围不小于 78mm×54mm； 7.聚光镜：插入式阿贝聚光镜 NA1.25（含空插板）； 8.照明系统：3W SLED 照明，照明光强均匀，提供不少于 20000 小时的长寿命； 9.电器底座和背部绕线装置为一体化设计； **#10.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96	生物显微镜	1.总放大倍率：40X—1000X； 2.观察头：铰链式双目观察筒，带防霉装置，倾斜 30°，360° 旋转，大瞳距 48-75mm，双目镜筒前部可向上旋转 180° 以提升眼点水平高度，使不同身高的用户都能舒适使用； 3.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 4.大视场目镜：WF10X/18； 5.消色差物镜 4X/0.1、10X/0.25、40X/0.65（弹簧）、100X/1.25（弹簧、油）； 6.聚光镜： N.A=1.25 带有可变光栏和滤色片、齿轮，齿	台	20

		条调节机构； 7.同轴粗微动调焦：调焦范围 24mm； 8.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 142×132mm 移动范围：75mm ×40mm； 9.照明：原装长寿命 S-LED 冷光源照明系统，光源外部有保护装置，防止人体接触，采用复眼照明技术，灯泡寿命 6 万小时以上； 10.电源电压：AC220V（±10%），50HZ； **#1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7	环形磁铁	外径 60 mm，厚 10 mm，内径 32 mm，含有磁极标识和无磁极标识。	套	10
98	支杆定滑轮	可以固定在桌边的定滑轮 4 人/组 1 个/组	个	10
99	定滑轮	零部件的组合可靠，紧固螺丝旋动灵活省力，紧固性良好；穿插孔无毛刺、无变形，轴棒穿插方便；轨道平直、无变形、无损伤；滑块在轨道上滑动灵活自如，定位可靠；万向夹在轨道上能万向定位，夹持稳固，夹口灵活，闭锁有力，方向正确，位置端正。夹持功能稳妥有效。	个	10
100	动滑轮	可靠稳定，滑动顺畅。	个	30
101	滑轮组绳	配套滑轮使用	卷	10
102	轮轴	大轮Φ120 mm，小轮Φ60 mm	套	10
103	放大镜 2	手持式，10×	套	10
104	放大镜 3	手持式，20×	套	10
105	光屏	有配套支架	块	10
106	斜面	长≥800 mm，斜面板工作面平面度误差应＜2 mm，附滚筒、支撑杆 （物），高度、角度可调（可实现 10° 倾角）。	套	10
107	载玻片	无色透明，平整。	盒	10
108	透明水槽	≥250 mm×180 mm×100 mm，透明塑料制，透光率≥85%，壁厚≥2 mm，带盖，盖上有能插入漏斗的单孔。	个	10
109	马达	130、140 微型直流玩具电机	个	10
110	金属环	金属圆环为铁质，比金属球略大，带手持柄，和金属球配套使用。	个	10
111	金属球	金属球为铜质材料，带手持柄，和金属环配套使用。	个	10
112	遮光盒	塑料，Φ70 mm	个	20
113	透明盒	塑料，Φ70 mm	个	10
114	陀螺	材质外观均匀	个	10
115	小灯泡	含 1.5V、2.5V、3.8V 等	套	10
116	小灯泡灯座	能够适应不同的电压范围	个	10
117	三通连接管	Y 形	个	10
118	开关	按键开关或闸刀开关等	个	10

119	冰夹	夹取力度应适中，既能牢固地夹住冰块	个	10
120	蜡烛底座	易清洁座隔热效果较好，能有效阻挡蜡烛燃烧产生的热量传递到放置平面上，保护桌面。	个	10
121	插头导线	长度分别为 200 mm、300 mm、400 mm；单芯 4 mm 纯铜插头，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套	10
122	接线夹导线	长度分别为 200 mm、300 mm、400 mm；单芯 4 mm 纯铜接线夹，纯铜 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套	10
123	接线叉导线	长度分别为 200 mm、300 mm、400 mm；单芯 4 mm 纯铜接线叉，接线叉开口 5.9 mm，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套	10
124	组合接头导线	长度分别为 200 mm、300 mm、400 mm；一头为单芯 4 mm 纯铜接线叉，一头为接线夹，接线叉开口 5.9 mm，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套	10
三	**小学音乐**			
1	钢琴	1.立式钢琴，宽≥150cm 深≥60cm 高≥120cm； 2.缓降系统； 3.琴弦：琴钢丝； 4.音板：采用实木音板； 5.外观涂装：外观漆面应平整光亮，硬度高，抗划伤，符合环保标准。	台	3
2	五线谱识读教具	一、节奏卡： 1.材质：磁性底材，可直接吸附在黑板、绿板等铁质物品上。 2.尺寸、数量：单个卡片尺寸不小于 78*78mm、正反面均由音符、一套的数量 18 个、正反数量相加不低于 34 个。 3.包含：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前八后十六音符、前十六后八音符、切分音音符、前附点音符、三连音音符、后附点音符等。 二、五线谱磁力板： 1.材质：磁性底材，可直接吸附在黑板、绿板等铁质物品上。 2.尺寸：不小于 1250*140mm，共一张、切 3 等分、对应音符卡片可直接吸附在五线谱磁力板上进行讲解。 三、磁力音符： 音符包含：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点、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十六分休止符、高音谱号、低音谱号、强记号、升音记号、降音记号、还原记号、保持音、反复记号、弱记号、三连音、前八后十六音符、后附点音符、前附点音符、前十六后八音符、切分音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小节线等。 四、磁力音符包含： 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音音符、十六分音符、附点全音符、附点二分音符、附点四分音符、附点八分音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十六分休止符、高音谱号、低音谱号、强、弱、升记号、降记号、还原记号、Do、Re、Mi、Fa、Sol、La、Si、Do（高音）、Do（低音）、Re（低音）、Mi（低音）、Fa（低音）、Sol（低音）、La（低音）、Si（低音）、Do（中音）、重降记号、重升记号、三连音、前十六后八、前八后十六、四个十六、两个八分、切分节奏、附点节奏 6 个、	套	4

		全休止符、二分休止符、顿音记号、回音记号、波音记号等。		
3	五线谱识读学具	一、音符卡片收纳学习板： 1.尺寸：长≥460mm 宽 ≥200mm 高度≥30mm； 2.材质：采用 ABS 一体注成，环保无异味； 3.音符卡片可放置于内部，利于储存； 4.8 个小圆球相互扣到对应孔位，防止移位，且合起后方便老师发放收起； 5.上附五线谱表，可将音符卡片直接进行摆放重复利用，无需书写。 二、节奏卡（纸卡） 1.材质：磁性底材，可直接吸附在黑板、绿板等铁质物品上； 2.尺寸、数量：单个卡片尺寸不小于 78*78mm、正反面均由音符、一套的数量 18 个、正反数量相加不低于 34 个； 3.包含：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前八后十六音符、前十六后八音符、切分音音符、前附点音符、三连音音符、后附点音符等。 三、磁性音符： 材质：磁性底材 音符包含：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点、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十六分休止符、高音谱号、低音谱号、强记号、升音记号、降音记号、还原记号、保持音、反复记号、弱记号、三连音、前八后十六音符、后附点音符、前附点音符、前十六后八音符、切分音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小节线等。 四、音符卡片包含： 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音音符、十六分音符、附点全音符、附点二分音符、附点四分音符、附点八分音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十六分休止符、高音谱号、低音谱号、强、弱、升记号、降记号、还原记号、Do、Re、Mi、Fa、Sol、La、Si、Do（高音）、Do（低音）、Re（低音）、Mi（低音）、Fa（低音）、Sol（低音）、La（低音）、Si（低音）、Do（中音）、重降记号、重升记号、三连音、前十六后八、前八后十六、四个十六、两个八分、切分节奏、附点节奏 6 个、全休止符、二分休止符、顿音记号、回音记号、波音记号等。	套	40
4	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图书及杂志	音乐基本理论、音乐教育学、心理学、音乐教学设计以及各种音乐专业杂志等。	套	4
5	口风琴 1	37 键 配琴包 x1 桌奏吹管 x1 立式吹口 x1 擦琴手帕 x1 吹奏 说明 x1 音阶尺 1 套	支	4
6	口风琴 2	音色：C 调 32 键 材质：ABS 树脂材质	支	40

7	音叉组	七支以上	组	4
8	节拍器	电子式或机械式	个	4
9	竖笛 1	超高、高、中、次中、低音各一	套	4
10	竖笛 2	超高、高、中、次中、低音各一	套	40
11	陶笛	长≥18cm 宽≥9cm,厚≥5.5cm ,材质白云土，调门：中音 C 调，音域：十三度音，孔数：12 孔，工艺：传统工艺，手绘。	支	4
12	陶笛	1.律制：采用十二平均律； 2.a′ 为 440.00-442.55HZ； 3.音域：单管不少于一又二分之一个八度，多管不少于两个八度； 4.各音音准允许误差：-20-+20 音分； 5.音质：高级品高音明亮，中音柔和、圆润，低音浑厚，音色统一，音区间过渡自然，无啸叫、哑音、杂音；普及品高音明亮，中音柔和、圆润，低音浑厚，无啸叫、哑音等杂音； 6.结构：高级品复管；普及品单管； 7.演奏性能：发音灵敏；吹奏省力，按音孔设置手感舒适； 8.发音孔圆润、光滑，表面无裂缝；涂膜牢固；图案、字迹清晰，共鸣腔内洁净；人体接触部位无锐利斜薄边及毛刺；无收缩、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性能的缺陷；配件挂绳牢固，不影响发音。	支	40
13	葫芦丝	1.演奏性能： 发音灵敏；按音孔的孔位准确，孔壁向内呈倒锥形倾斜；按音孔手感舒适，便于演奏；各插接部位严密，无漏气；接口式调音插口设置的调节范围≤5，插接时灵敏有效；主管附加键、副管启闭钮灵敏、有效，不漏气。 2.外观及工艺： 管体表面涂饰光亮，色泽均匀，涂膜牢固；图案、字迹清晰，金属件洁净、光亮；人体接触到的部位光滑，无锐利斜薄边及毛刺；胶合部位牢固，无开裂；音簧固定牢固，无开裂和破损，间隙均匀；木质材料无裂缝、劈裂和疤节；竹质材料坚硬，没有沟节、虫蛀；ABS 工程塑料无裂痕、缩印、变形和污迹。 3.声学品质： （1）律制：采用十二平均律； （2）标准音：a1 音为 440HZ； （3）各音音准允许误差：主管-15～+15 音分；副管-20～+20 音分； （4）主管相邻两音音准误差之差≤15 音分。	支	4
14	葫芦丝	1.演奏性能： 发音灵敏，富有表现力；按音孔的孔位准确，孔壁向内呈倒锥形倾斜；按音孔手感舒适，便于演奏；各插接部位严密，无漏气；接口式调音插口设置的调节范围≤5，插接时灵敏有效；主管附加键、副管启闭钮灵敏、有效，不漏气。 2.外观及工艺： 管体表面涂饰光亮，色泽均匀，涂膜牢固；图案、字迹清晰，金属件洁净、光亮；人体接触到的部位光滑，无	支	40

		锐利斜薄边及毛刺；胶合部位牢固，无开裂；音簧固定牢固，无开裂和破损，间隙均匀；木质材料无裂缝、劈裂和疤节；竹质材料坚硬，没有沟节、虫蛀；共鸣体使用的天然葫芦外形端正、美观；ABS 工程塑料无裂痕、缩印、变形和污迹。外观和性能符合 QB/T4841-2015 要求。 3.声学品质： （1）律制：采用十二平均律； （2）标准音：a1 音为 440HZ； （3）各音音准允许误差：主管-15～+15 音分；副管-20～+20 音分； （4）主管相邻两音音准误差之差≤15 音分。		
15	口琴	1.音域:≥28 孔 28 音； 2.材质:不锈钢盖板； 3.调性:复音 C 调/重音 C 调； 4.音簧:磷青铜音簧。	只	4
16	**奥尔夫教学乐器（核心产品）**	每类乐器都配有橡木实木板，原木色漆面的专用收纳箱，共计不少于 163 件乐器。 1.木质类 鱼蛙筒≥8 副；打棒≥8 对；圆舞板≥8 对；单响筒≥8 副；双响筒≥8 副；高低梆子≥8 副；方梆子≥8 副。 2.散响类 沙锤≥8 对；沙蛋≥20 对；手摇铃≥10 个；串铃≥8 个；双排铃圈≥4 个；小号卡巴萨≥2 个；大号卡巴萨≥2 个。 3.金属类 碰钟（棒钟）≥8 对；三角铁≥8 副。 4.皮革类 铃鼓≥8 个；手鼓≥ 8 个。 5.固音高类 高音合成键打琴≥1 台； 中音合成键打琴≥1 台；低音合成键打琴≥1 台；高音金属键打琴≥1 台；高音金属键打琴≥1 台；高音金属键打琴 ≥1 台。 6.音效类 海鼓≥1 个；海鼓≥1 个；台式风铃≥1 组；雨声筒≥1 个；雨声筒≥1 个；多音响筒≥8 副；火车笛≥1 个；振动器≥1 个；梆子长≥9cm。	套	1
17	大锣	1.工艺：外圆直径 335 士 5mm；重量 0.85-1.15kg； 2.音色：打出 hèng 音，发出“虎”音； 3.衰减时间：≥5s； 4.外观质量：加工无漏刀，无非正常加工的刀伤划痕；边缘无锐利边角；锣光内无重皮。	个	4
18	小锣	1.音色：主音明显集中，铿锵有力，谐音丰富；音质：无明显转音、颤音；演奏性能：发音灵敏；延音时长≥3s； 2.外观：加工部位无漏刀，无非正常加工的刀伤划痕；产品边缘：无锐利边角；锣光内：无重皮； 3.材料：锣体响铜；槌木制；槌头棉布缠绕。	个	2
19	大钹	材质：响铜；尺寸：≥30cm	副	2
20	小钹	材质：响铜；尺寸：≥22cm	副	2

21	堂鼓	1.材质：鼓皮水牛皮，鼓腔杨木； 2.尺寸：鼓面直径≥20cm，高度≥32cm； 3.颜色：哑光棕色； 4.配件：鼓棒、木架（木架高度≥70cm）。	面	4
22	木鱼	规格:包括但不限于≥5 个木鱼（1 号木鱼(最大号)≥12.7*13*11cm；2 号木鱼≥11.2*11.3*9 cm；3 号木鱼≥8*8.5*7.2cm；4 号木鱼≥6.8*7*6.3cm；5 号木鱼(最小号)≥6*6.5*5.7cm）；≥1 个高梆子、≥1 个支架、≥1 个铝合金盒子、≥2 根敲棒。	套	2
23	大军鼓	≥φ57cm,厚度≥29cm,聚脂鼓面，电镀压圈，PVC 鼓邦，配大鼓锤 2 个，带背带、鼓架。	面	10
24	小军鼓	1.材质:聚酯膜鼓皮,多层桦木鼓腔,铝合金压铸鼓圈,有可调手动变音装置； 2.直径≥350mm，高≥140mm;安装“沙带”； 3.配件:一副鼓槌、背带。	面	10
25	非洲鼓	≥12 寸，鼓面直径≥29cm。高≥60cm 彩绘版，雕刻版，含鼓包和背带，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套	1
26	箱鼓	1.尺寸：300mm*300mm*450mm（误差±10mm）； 2.材质：桦木箱体，水曲柳面，亚光 PU 漆面； 3.音质：内置响弦音色细致，低音饱满。	面	4
27	八音琴	金属彩色 8 音音砖 120mm-85mm 塑料音块+金属琴片 音域：中音 C 到高音 C，分别是 C/D/E/F/G/A/B/C1、八个音高。分别以：红橙黄绿青蓝紫颜色区分。 铝塑音板与塑料音筒完美结合，敲击即可发声，声音可延长≥15 秒。	个	4
28	音束	36 音音束 附架 材质：黄铜 高度调节：76-125cm	架	1
四	**小学舞蹈**			
1	中国鼓	尺寸:鼓面直径 400mm±5mm，鼓体高度 220±5mm；鼓锤锤头直径 12-15mm；鼓锤长度：220-230mm。	组	1
2	红绸	1200 mm～1500 mm；纱或氨纶材质	条	40
3	扇子	18 根扇骨，18 骨飘≥20cm，扇骨长度:≥31cm，飘头长度:≥20cm 扇骨材质:天然竹子 扇面材质:仿真丝布料	把	40
4	水袖	高丝宝水袖， 纯色：大红、雪青、玫红、湖蓝、绿色、粉色、白色， 过渡色：大红、紫色、玫红、蓝、绿色、粉色， 长度：1.5m	件	40
5	动物头饰	各种动物形象的头戴饰品	套	1
6	无线扩音器	领夹或带头上	台	1
五	**小学美术**			
1	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	含剪纸、各地代表性年画、绣片、编织品、蜡染、花灯、皮影、拨浪鼓、泥塑(兔爷)、挂虎、风筝、布老虎、提线木偶、面具、唐三彩、京剧脸谱、京剧盔头、风车、纹样、彩陶器、瓷器（如青花瓷）等。	套	2
2	艺术类多媒体软件	包括中西艺术门类、不同艺术表现方式、多元美术文化知识等。	套	1

3	国画工具	笔洗、国画颜料（18 色）、笔山墨汁、毛毡（50mm×70mm)、梅花调色盘、镇尺、笔帘、涮笔桶等。	套	41
4	涮笔桶	高：≥11cm 直径：≥9cm	个	21
5	字帖	含篆书《泰山刻石》、隶书《曹金碑》、楷书《九成宫醴泉铭》、行书《集王羲之圣教序》、草书《智勇草书千字文》等，大 16 开。	套	9
6	宣纸镜心	含半生熟内白外麻圆形、半生熟内白外仿古圆形、半生熟内白外麻方形、半生熟内白外仿古扇形。	套	41
7	水粉工具	大、中、小号水彩笔，水彩颜料（36 色），调色盒。	套	41
8	水溶粉彩棒	含不少于 36 色	盒	41
9	静物	仿真水果 5 件，器皿（ 陶瓷、玻璃、金属等)10 件，玩具（民间玩具、绒毛玩具）10 件，花卉 8 种，仿真模型（恐龙、汽车等）5 件。	套	4
10	衬布	亚麻、丝绸、棉布、 绒布； 颜色：红、黄、蓝、 绿、白、褐色、条纹； 尺寸： ≥1500mm×2000mm； 要求：每种材质配 2~3 种颜色。	套	1
11	版画工具	1.木刻刀 5 把，笔刀 1 把，笔刀片 3 件，35W 电烙铁 1 把，木蘑托 1 把，胶辊 1 套（分别辊长≥10cm、≥7cm、≥5cm），油石 1 件，调墨刮刀 2 把≥17.5cm，去刺刮刀 1 把≥11cm，6B 中华绘图铅笔 2 只，中空吹塑定位包装箱。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41
12	剪纸与拼贴工具	剪刀、美工刀大小号、圆规、直尺、刻刀、刮画笔、垫板 400mm×300mm、花边剪、花形打孔器、订书机、塑料工具箱。	套	41
13	篆刻工具	1.含篆刻刀（硬质合金材料，斜口、平口，大、中、小号），印床，砂纸，章料，工具箱。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41
14	印谱空白册	20 折、40 页。加厚宣纸，内页选用书画宣纸制作。	套	41
15	简易急救箱	含医用酒精、碘伏、创可贴、胶布、绷带、卫生棉签、剪刀、镊子、止血带（长度≥300 mm)。	个	3
六	**小学劳技**			
1	工作服	棉质	件	2
2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3 级	双	20
3	帆布手套	加厚耐磨抗撕裂	双	40
4	手套	棉线材质	双	40
5	简易急救箱	箱内含烧伤药膏、医用酒精、碘伏、创可贴、胶布、绷带、卫生棉签、剪刀、镊子、止血带（ 长度≥ 30cm) 等。	个	1
6	刻纸刀	美工刀：≥35*15*163mm 刀片：≥0.5*18*10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40

7	剪刀	长 160mm*宽 62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8	切割垫板	≥305*225*3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块	40
9	衍纸笔	槽深 6mm，笔尖外径 1.6mm，尺寸 9mmX110mm	支	20
10	衍纸模板尺	≥210*101mm	块	20
11	锥子	材质：塑料，总长 120mm 锥长 60mm，柄长 6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12	钢直尺	30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40
13	刻刀	包装尺寸 150*55mm，含 6.9mm 中半圆、7.2mm 大斜口、7.2mm 大平口。	把	40
14	镊子	不锈钢，长 100mm，尖头，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40
15	木工锉刀	平锉，粗齿 250 mm、细齿 200 mm。	套	10
16	什锦木锉	6 件套，16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套	5
17	G 型夹具	12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个	20
18	螺丝刀	6 件套：3 个一字 3 个十字，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套	20
19	木工直角尺	150*30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20	钢锯架	30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21	克丝钳	铬钒钢，长 15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22	尖嘴钳	铬钒钢，长 15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23	圆头锤	0.45kg 一体成型，包胶手柄	把	20
24	什锦锉	160mm，6 件套，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套	20
25	划针	硬质合金，带柄，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根	20
26	梅花冲子	Φ4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个	20
27	钢卷尺	≥3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28	铁皮剪刀	直头，250mm，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把	20
29	游标卡尺	150mm，0.1mm	把	10
七	**小学心理**			
1	情绪疏导系统	1.智能引导式的自助情绪疏导系统，针对愤怒、忧伤、沮丧、焦虑、烦躁等常见的消极情绪，按照“情绪唤醒—合理宣泄—认知调整”等步骤，通过多种方法引导用户疏导不良情绪。 2.具有情绪主题疏导、趣味宣泄、认知朗读、心情涂鸦、情绪体验、档案管理等模块。 3.系统含不少于 180 个的语音心理引导库，模拟心理咨询互动，给予实时反馈和专业引导。 **#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2	双手协调仪	1.操纵目标移动的左、右手所持摇把或旋钮图案：曲线宽不超过 5mm 最大计时：9999s；最大计次 999 次评价内容：手眼协调能力、双手协调的能力及双手分配的能力评价指标：移动的速度与正确性。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3	录音笔	≥32G，用于心理辅导资料录制和留存等	套	1
4	小型组合音响	桌面音响，USB 接口	台	1
5	钟表	静音简石英钟 11 英寸	台	1
6	饮水机	立式温热	台	1
八	**小学体育与健康**			
1	足球 1	4 号球，圆周长 615 mm～650 mm，质量 315 g～405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	个	80
2	足球 2	5 号球，圆周长 675 mm～710 mm，质量 382 g～468 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	个	40
3	足球 3	3 号球，又称儿童足球，圆周长 535 mm～560 mm，质量 270 g～320 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1～2 年级用。	个	40
4	足球门	三号足球门，可适用于五人制足球场。 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3000mm*2000mm； 2.足球门由门柱、横梁、两侧撑杆组成； 3.框架整体可移动，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直径 76*3mm 钢管制成，上设网钩，挂网方便； 4.网球系线柱两侧撑杆采用直径 42*3mm 的钢管制成，横梁和立杆上没有可能危害到运动员安全的链接物件露在外面； 5.球门组装完成后，立杆与地面垂直，横梁与立杆的夹角为 90 度，连接件周边处理圆滑，无棱角，表面抛丸喷砂，静电喷涂，含球网 1 付，用尼绒绳制成，网眼≤120mm。	副	2
5	篮球 1	规格： 5 号球 PU 篮球丁基胆	个	40
6	篮球 2	7 号比赛用球 1.材质:PU 材质，丁基内胆，室内外兼用； 2.优选 PU 材质，质地柔软，均衡颗粒防滑耐磨，贴皮严密； 3.严密气嘴，气密性好。	个	40
7	室外篮球架	1.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 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 2.产品用材 球架立柱采用定制□180×180×4 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40mm，既美观又安全性能好；篮架伸臂采用δ3 铁板一次冲压成型后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架立柱、伸臂头部组件和伸臂底板均采用一次冲压成型制作，且立柱底部配备防护装饰罩，采用冷扎钢板一次成型，篮架上拉杆采用Φ48×2 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精密铸钢件接头与铝压铸篮板耳片连接，后拉杆采用 50×40×3 方管在弯管机上一次而成，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篮球架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	副	2

		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 3.篮板 规格：1800×1050（㎜），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 4.篮圈 篮圈采用φ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5.紧固件 篮架所有紧固件均经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 6.表面处理 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表面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上的过程。当涂层达到一定厚度后，进入烘炉加热，涂料熔融固化，形成厚度均匀、质地牢固的涂层。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		
8	排球	4 号排球高弹性内胆	个	40
9	排球网柱	1.产品结构：箱体、立柱、齿轮升降 2.产品规格：网柱高度 2500㎜，拉网中央高度 2240-2430㎜， 箱体：为移动配重式，长≥800*420*260㎜，重量能够承受拉网紧线器的拉力，每付配重大于 150kg；底部有滚轮，移动方便； 立柱：钢管为直径≥89㎜,壁厚≥2㎜ 的国标圆管，升降柱直径为≥76㎜，壁厚≥2㎜，顶部有圆形拉伸封头，配有钢丝紧线器，收紧方便，稳定性好。 3.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 4.产品功能：配合排球网使用	副	2
10	排球网	1.排球网规格：长≥9500㎜,高≥1000㎜； 2.排球网为黑色，网眼为正方形：100×100㎜（±5），网线直径为φ≥2.5㎜； 3.排球网的上边全长缝有双层白色 PVC 布包边，宽为≥70㎜，下边和两端采用坛白布包边，宽为≥50㎜，上下包边两端有圆孔，用于铆接气眼，方便于穿拉网绳； 4.排球网的上下两边均配有涤纶拉绳。	副	2
11	乒乓球拍	1.专业级 7 层木底板，以轻质高强木材为主要构成； 2.双面反胶设计套胶组合。	支	40
12	乒乓球	直径≥40㎜，40+新材料有缝乒乓球。	副	40
13	乒乓球台	1.产品结构：由支架、台面、网架组成； 2.产品规格及材质：≥2740*1525*760㎜， 支架：为直径≥60 ㎜，厚≥3 ㎜ 的钢管。用自动折弯机一次弯制成彩虹式，有连接拉杆把支架组装成一体； 台面：采用 SMC 片状膜塑料，由不饱和树脂材料、引发剂、增调剂、低收缩添加剂、脱膜剂、着色剂、交联剂组成，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不低于 4.5㎜，翻边宽度不低于 50㎜，翻边厚度不低于 5㎜；面板背面必须采用“#”字型或米字型加强筋，并在内部预	张	3

		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3mm。高度尺寸为 29mm,最大网格尺寸为≥160*145mm,台面下有≥25*25*2.0mm 的井形方管托架，使台面更加平整结实。 网架：为直径≥20*1.2mm 不锈钢圆管一次微弯而成； 3.产品工艺；原材料经二氧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后经抛丸喷砂吹尘，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成型。		
14	羽毛球拍	学生体育课专用碳素合金拍 重量 280±10g 尺寸 685±3mm 承载磅数 50±5lbs 拍面 102/100ins 独立床线 16*19	副	40
15	羽毛球	材质 精选鸭毛 复合软木头 毛片:鹅鸪一二级小方(驼背) 耐打:A+	个	100
16	羽毛球网柱	1.移动式羽毛球柱由底座、立柱、锁绳装置和高度微调装置组成。 2.羽毛球底座采用铸件，底部配有防滑、防震垫，增强底座的稳定性。羽毛球柱底座装有 PU 滚轮。 3.羽毛球柱立柱选用Φ40×4mm 钢管制作，一根立柱上置有系绳柱，系网方便，另一根立柱外侧置有锁绳装置，该装置锁紧可靠，不会产生卡滞或自动反松现象。 4.立柱顶部设有高度微调装置，通过手动微调即可实现网的高度要求：1550mm。 5.球网被拉紧时，网柱能稳固地与地面保持垂直，立柱轴线对水平面的垂直公差≤1/500，且网柱各部位均不侵入场地内边线的垂直线内。	副	2
17	羽毛球网	1.羽毛球网规格：长 6100mm,高 760mm。 2.羽毛球网为咖啡色 12 股网片，网眼为正方形，边长在 15～20mm 之间，网眼大小基本一致。 3.羽毛球网的上沿采用 75mm 宽坛白布对折包边，两端通孔，穿φ4 硬绳线，两端设气眼便于拉绳。 4.羽毛球网的底边及两侧采用 12 股网线将羽毛球网绳与网片一起拷边，增加网片的棱角度和成形度。	副	2
18	接力棒	1.接力棒尺寸：Φ40×285（mm）。 2.接力棒采用δ0.5 的铝合金制作，棒的两端倒角卷边处理。 3.接力棒的重量≥50g。 4.棒的表面经氧化处理，颜色分红、黄、蓝、青、降红、黑色等。	根	10
19	大海绵包	规格：≥3000*2000*300mm 1.套经缝纫组合，四角为直角，每个角均有皮革复合保护，棱角加白牙子，置 4 个把手。 2.人造海绵于垫套内缝合形成，海绵密度 28#，当载荷落到垫子上时，凹陷深度平均为 30~40mm，弹跳高度为 20~120mm。具有防滑性、耐磨性、内置海绵一次成型，无接缝、无味环保，压缩强度测试≥100kpa,吸水率测试≤0.6%，符合国家标准。 3.表面平整无皱折，当载荷落至跳垫时，垫外层不会起皱折，里外层不会发生相对位移。 4.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块	2

20	铁锹	柄长≥1.2 米，全长≥1.5 米，尖口，锰钢淬火	把	2
21	平沙板	主体采用直径≥25mm 长≥2000mm 的钢圆管，前平板采用长≥500*130*2.5mm 的钢板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抛丸除锈处理。	块	2
22	实心球	1kg,橡胶材质,充沙或充气型。	个	40
23	小沙包	帆布面，针脚细密,150g	个	120
24	花毽	材质 鹅毛　高度约 22cm　硬毛花键 牛筋底单层加厚钢垫三层加厚塑料垫。	个	40
25	哨	材质 ABS 树脂配件 参数：音量 124dB/10cm 频率 4.10kHz&3.74kHz	个	6
26	数字秒表	分段/单圈时间测量 存储和查询 300 条分段/单圈的时间 分块记忆 在运行过程中查询数据 宽屏显示器可分三排显示分段、单圈和总时间 时间和自动日历 电池寿命提示 内存容量提示 最快单圈时间的查询功能	块	6
27	木尺	高 2 米（满刻度，刻度均匀、准确、清晰），宽 40mm，厚 10mm，两边倒棱。	根	6
28	布纤维卷尺	20 米 1、由尺带和尺盒组成，尺带进出灵活，附有摇柄。2、量程：0～20m，分度值：1cm。3、尺子刻线均匀、清晰、垂直纵边、无断线。	盘	6
29	扩音设备	无线音箱，含无线麦克风	台	2
30	电动充气泵	充气泵 220v 家用双缸便携式	个	2
31	装球车	1.推车外形基本尺寸：长×宽×高≥950×800×800(mm)。 2.推车主要采用Φ22x1.5 圆管在专用弯管机上弯曲成形后拼焊而成，推车整体可折叠，存放时可减少空间。 3.推车支脚底部装有滚轮，移动方便。 4.带门，可上锁。	辆	12
32	拔河绳	长≥30m,直径：≥30mm,采用天然麻棕线绞制	根	4
33	短跳绳	橡胶，单人	根	40
34	长跳绳	橡胶，群体	根	20
九	**小学卫生保健**			
1	器械车	1.≥600*400*850mm 2.不锈钢材质； 3.各焊接面应牢固、平整、无夹渣、气孔等缺陷； 4.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光洁平滑且耐磨、耐腐蚀。	台	1
2	医用冷藏柜	冷藏柜， 箱内温度 2-8℃ 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制冷方式：风冷。 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台	1
3	紫外线灯	1.紫外线波长约为 253.7A 2.电源电压 220V50Hz 3.功率为 2*30W	台	1

		4.灯臂调节角度 0-180 度 5.本产品采用双灯管结构，也可单独使用，灯臂角度可以调节。不用时可垂放。 6.定时器可以在 120 分钟内定时控制消毒时间，定时器工作完毕会自行断路而灯管熄灭。底座带万向轮，可移动。 **#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落地蛇形灯	不锈钢	台	1
5	理疗设备	立式，红外线	台	1
6	小型快速血糖测量仪	含血糖试纸，250 组记忆，8 秒快速检测； 符合卫生保健标准	台	1
7	握力计	电子	个	2
8	综合急救箱	1.供氧器（2L）1 套 ； 2.吸氧管 1 套； 3.面罩 1 个； 4.加湿器 1 个； 5.氧桥 1 只； 6.专用板手 1 个； 7.简易呼吸器（成人）1 套； 8.麻醉喉镜（弯型）1 套； 9.气管导管（大、中、小）3 根； 10.洗胃器（橡胶 28 号）1 套； 11.血压表 1 具； 12.听诊器 1 具； 13.体温计 1 支； 14.金属压舌板 1 片； 15.笔式手电筒 1 个； 16.开口器 1 个； 17.舌钳 1 把； 18.敷料镊子（14cm）1 把； 19.敷料剪（尖圆 14cm）1 把； 20.针灸针 1 套； 21.一次性注射器：2ml，2 只、5ml，2 只、10ml，1 只； 22.一次性输液器 1 支； 23.玻璃注射器（20ml）1 支； 24.导尿管（14#、16#）各 1 根； 25.止血带 1 根； 26.乳胶管 1 根； 27.夹板 1 付； 28.外伤缝合刀包。	个	1
9	器械缸	Φ90mm×100mm	个	12
10	医用镊子	12.5cm～25cm，不锈钢材质	套	1
11	医用剪刀	十二种，140mm～220mm，不锈钢材质	套	1
12	血压计	汞柱式	个	2

13	听诊器	1.普通医用听诊器，单用 A 型，镀铬耳挂和三通，扁型听头； 2.听诊器传音清晰； 3.耳环弹片用弹簧钢制成； 4.耳环的弹力适宜，弹性良好；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2
14	叩诊锤	不锈钢支架， 带刻度	个	1
15	串镜片	30 片，塑料柄，铝合金包装	盒	1
16	音叉	钢质，256Hz	个	1
17	酒精灯	150mL，单头，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个	1
18	小夹板	木质	套	2
19	贮槽	20 号，不锈钢	个	4
20	卫生箱	250mm×330mm	个	2
21	胸围尺	软皮尺	条	2
22	皮脂厚度测量仪	钢质	个	1
23	标准对数视力表	标准对数 LED 5m；视力表灯箱采用 LED 光源及导光板，三划等长的正方形“E”字视标，光照度应达到 200~700Lx，铝合金外框，规格：≥900*300*10mm。 电压：220V/50hz,输入功率：≤60VA+15%，带红绿视标，三合一含附件，分离式安全电源线。	个	2
24	照度计	电子，便携式	个	1
25	辨色图谱	具有调合颜色卡，对于学生是否有色盲症有很好的辨认作用。	本	2
26	放大镜	手持式，有效通光孔径不小于 30mm，5 倍	个	1
27	计算器	十二位	台	1
28	担架	小型折叠式	副	1
29	饮水机	立式温热	台	1
30	双拐	铝合金材质，可伸缩，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副	1
31	污物箱	Φ300mm	个	2
32	杠杆式体重秤	采用杠杆传动原理，表盘指针指示，指针为金属铝制指针，精准，不易断，物理秤抗干扰。表盘清晰明了，精准稳定灵敏。静电喷塑，铝制清晰测量杆。最大称量 160 千克，最小分度值 0.5 千克,量度范围 700mm-1900mm，最小分度值 5mm 误差±5mm，身高尺安装稳固，使用灵活。	台	1
33	一次性吹嘴	环保塑料	个	100
34	课桌椅测量尺	1.木质无疤痕，三折，打开 2000mm ； 2.黄底黑字，分度值 1mm，精度：1mm。	把	2
35	近视眼治疗仪	规格：中频眼部治疗仪眼睛按摩器护眼仪儿童近视眼保眼镜青少年，达到解除睫状肌痉挛、眼疲劳的目的，可以缓解假性近视。	台	1

36	红外线测温仪	1.电源:2 节 7 号电池； 2.LED 规格:22*22mm； 3.发射率:0.1-1 可调； 4.体内测温量程:32.0°-42.5°； 5.体外测温量程:0°-60.0°； 6.测试距离:0-15cm。	台	1
37	体温计	电子，耳式	个	10
38	钢卷尺	≥5m	盒	1
39	温湿度计	干湿球式或指针式或数字式，便携式。	只	1
40	激光测距仪	规格：数显，便携式，依据办学达标标准。	台	1
41	医用垃圾箱	Φ300mm	个	2
图书管理设备				
1	管理软件	1.方便、快捷的采购子系统，支持网上书目数据的直采、入库，支持多途径、多库批查重，功能详尽的报表管理，编辑窗口可灵活配置，方便查询图书利用率，实现按需订购。 2.标准、规范的编目子系统编目中简明与规范并存，即有简单编辑界面，又有 MARC 编辑窗口，数据符合 ISO2709 国际标准，严格遵循 CNMARC 和 USMARC 格式，便于数据共享，联机编目体系可以方便地获取网上资源，自定义专题库操作，报表转换、输出功能， 3.流通子系统，不同流通模式之间灵活切换：流通权限配置可以方便的设置不同身份、不同分馆不同典藏地、不同类型图书的流通权限，详细的图书借阅、读者借阅历史系统；催还、预约和罚金信息可以 E-mail 通知完备的日志查询功能。 4.平台管理器：菜单管理：信息系统按菜单对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员可以进行添加、删除、排序、设置可被连接菜单等操作；应用模块：用户可以自行设计专用功能模块，通过平台对它们进行管理，并可将应用模块与菜单相连； 5.用户管理：进行用户的注册和分组操作；权限管理：系统内的各级用户设置不同的使用权限，内部员工分工更加明确，确保数据的安全及系统的稳定； 6.WEB 远程查询：多途径、全方位组合查询高效、快捷；完成网上预约、续借；个性化互动式交流使读者乐在其中；实时快捷的新书通报；所有功能可随意开放、关闭；支持关键字搜索，提供高性能搜索引擎，提供二次搜索功能。	套	1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五、团队人员

应配备与项目履约相关的专业团队。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为保障使用，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七、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八、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装备配备项目
（分包四教学仪器及图书管理设备）

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

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 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查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响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的打“√”	证明文件 （如有）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投标人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4.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